

和平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化管理，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本区范围内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本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市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有效衔接、动态管理的原则，注重发挥应

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统筹规划，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主动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方法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辅助决策作用。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区应急预案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和应急预案管理系统信息更新工作。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体系和内容

第七条 本区建立健全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和平区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组成。

（一）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本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并管理。

（二）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方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部门协作配合、应急联动的主要依据，由区人民政府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管理。牵头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分别制定部门工作方案，形成专项应急预案体系。

（三）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由区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编

制并管理，是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的直接依据。

（四）街道应急预案。街道应急预案是各街道按照区总体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要求，为应对本街道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组织编制的街道综合（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其他应急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参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是街道开展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的直接依据。

（五）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保障具有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及其他重大社会活动顺利平安举办而预先制定的方案，由主办或承办单位根据活动内容和特点等组织编制，是在重大活动中开展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的直接依据。

（六）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单位各类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制定和实施，管理责任主体为相应的法人和基层组织。

（七）联合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与邻近的有关区人民政府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区有关部门可与邻近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专项工作的联合应急预案。

（八）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区委、区政府规定的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印发的其他应急预案，

按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制定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时，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第十条 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应急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但涉及多个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保证预案内容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一）总体应急预案，主要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二）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分级标准、信息报送、分级响应、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涉及部门（单位）和街道职责、人员信息等内容，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内容，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三）街道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送、现场管控、人员疏散撤离和临时安置、人员信息等内容，重点规范街道层面应对行动。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街道、社区应急预案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的构成，注重简明实用，完善人员通讯录，风险隐患清单，应急处置卡等，突出人员转移安置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四）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临时安置、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内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区属国有企业和院校、医疗结构等单位的应急预案，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突出风险描述、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五）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侧重明确需保护的关键部位和功能、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六）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体系及各有关单位职责、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七）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交通运输、医学救

援、通讯保障、战略和应急物资保障、现场信息、气象监测、自然灾害救助、新闻宣传、能源供应、秩序维护等应急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资源调用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八）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与共享等内容。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应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第十二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应急预案中涉及的重点核心岗位及人员，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核心岗位及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响应措施，责任部门、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注意事项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关键内容，便于随身携带或形成数字化预案使用。

第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和保障力量应结合实际，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行动方案

应包括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措施要求、综合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如何解除应急响应等，由预案制定单位依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与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专项、部门、街道应急预案应与上级应急预案、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相关预案相衔接。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与其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三章 规划和编制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领域上全覆盖”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编制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

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同时抄送市级相应部门。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驻区央企、驻区市属企业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上级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本企业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报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备案。

下列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一）各社区。

（二）学校、医院、商场、宾馆、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幼托机构、养老机构、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三）金属冶炼、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

（四）供（排）水、发（供）电、供油、供气、通信、广播电视、防汛、余泥渣土受纳场、垃圾填埋场等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五）其他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六）其他容易发生人员伤亡或可能影响城市安全运行的单位。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本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

（三）体现“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方针；

（四）加强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五）符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应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的应急能力；

（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七）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

（八）有涉密内容的，应当标注密级，严格按照保密规定管理。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或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有关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和建议。涉及限制公众自由或与公众权利密切相关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征求意见稿、召开座谈会、进行民意调查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预案编制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如下：

（一）成立编制工作机构。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机构负责人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三）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四）案例分析。分析研究相关突发事件典型案例及应

对规律，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梳理职责任务、评估应急能力，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及措施等。

（五）预案编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制应急预案。

（六）征求意见。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征求市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应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街道、社区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七）预案验证。预案正式印发前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验证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八）专家论证。总体、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街道、社区应急预案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评审论证；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相互抵触、无法衔接的，由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负责协调；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无法衔接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主要风险、工作原则及适用范围等。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地方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等。

（三）预警机制。包括应急准备措施、预警分级、预警发布或解除的程序和预警响应措施等。

（四）应急处置。包括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信息报送和共享、先期处置、应急响应、指挥与协调、处置措施、信息发布、应急结束等。

（五）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社会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

（六）应急保障。包括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经费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维护、人员防护保障、通信和信息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应急避难场所保障、科技支撑、气象服务保障、法制保障等。

（七）监督管理。包括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责任与奖惩。

（八）附则。包括名词术语和预案解释等。

（九）附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包括工作流程图、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集群通信方式、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危险源分布图、重点防护目标分布图、标准化格式文本、案例分析报告等。

第四章 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审核审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区委和区政府审批，以区委和区政府名义印发。

（二）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有关会议审议，送区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明文规定的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印发。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

（三）部门应急预案应经区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以

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四）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或牵头编制部门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部门名义印发。

（五）街道综合（总体）应急预案应当报街道办事处专题会议审议，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街道专项应急预案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必要时由预案制订或牵头制定单位报街道办事处专题会议审议，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街道办事处可根据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其他应急预案，审批发布形式自行确定。

（六）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
- （二）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 （三）各方面意见是否达成一致；
- （四）框架机构是否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五）组织指挥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
- （六）是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 （七）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

（八）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具体简明、有效可行；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或牵头制定部门向区应急管理局报请预案衔接审核时，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送审稿；

（二）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背景、编制原则、编制过程、应急预案主要内容等；

（三）应急预案征求意见和采纳意见情况说明、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四）评审论证意见书；

（五）应急推演评估报告；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或牵头制定部门向区人民政府报请预案审批时，应当将预案衔接审核材料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审核意见书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送审的专项应急预案衔接审核提出审查意见，特殊情况（特别复杂或涉及重大风险的预案等）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制定或牵头制定部门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

（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审定通过的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审定通过的区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区有关部门；

（三）审定通过的部门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五）审定通过的街道综合（总体）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有关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向区有关部门备案；社区应急预案报街道备案；

（六）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应在活动举行前10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七）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应急预案应向区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九）区属国有企业的总体（综合）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

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驻区市属国有企业的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市级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文本（含电子文本）；
- （三）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四）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
- （五）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论证相关资料；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受理备案单位收到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及时向社会公布。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辖区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当按照保密要求公布应急预案简本。

第五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急预案中明确的指挥机构应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或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公众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对涉密的应急预案，应编制应急预案简本，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应急预案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作为宣传

普及重点。

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应急演练统筹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演练年度工作计划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监督检查，并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演练前应进行充分安全评估和准备工作，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人员及参演人员应参加并熟悉相关工作流程，确保演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演练结束后，可通过媒体、社区讲座等方式向公众普及应急知识和技能。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牵头，会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开展；部门应急预案演练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组织开展。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承办单位结合彩排、预演等活动，在活动举办前至少开展 1 次演练。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应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适时开展。

台风、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第三十八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预案的执行情况；
- （二）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 （三）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 （四）救援人员的处置情况；
- （五）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 （六）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

（七）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

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演练评估。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参加演练单位和人员认真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街道应急预案演练总结应于演练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其他应急预案演练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收集预案实施过程中公众反馈意见,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明确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2 年评估一次;街道应急预案、社区应急工作方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 1 次;其他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八) 出现其他必要修订条件的。

第四十二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细则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印发、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十三条 有关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成果。

区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落实具体部

门和人员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人员应熟悉本区域、本系统、本部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情况，了解相关突发事件特点和应对工作的基本要求，熟悉应急预案编制技术、程序和方法。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
- （二）与各级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情况；
- （三）突发事件应对中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及总结评估情况；
- （四）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宣教工作情况；
- （五）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的及时性以及备案、公布情况；
- （六）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工作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的，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处置不力或者危害扩大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可结合实际，细化本部门（行业、领域）、本辖区应急预案管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